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人字〔2016〕32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教师国（境）内外访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教师国（境）内外访学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5月12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6年5月12日

山东科技大学教师国（境）内外访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高水平科技大学和建设山东省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的需要，积极推进“人才强校”工程建设和人才国际化战略进程，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师国（境）内外访学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派教师参加国（境）内外访学应在保障正常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秩序的基础上，坚持统筹兼顾、按需选派、注重实效的原则，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

第二章 访学类型

第三条 国（境）外访学类型

（一）政府公派国（境）外访学。包括：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各类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山东省政府资助的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山东省教育厅资助的高校教师国际合作项目等；

（二）学校公派国（境）外访学。包括：学校派出并资助或国（境）外友好单位资助或本人课题经费部分资助到国（境）外院校或科研院所等进行的访学项目。

第四条 国内访学类型

学校派出并资助到国内高校或科研院所进行的访学项目。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身心健康；

(二) 申请访学的内容必须与所从事岗位及专业相符合。

第六条 重点选派优秀中青年学科骨干和教学名师、承担或参与国家、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并结合课题进行具有实质性合作研究的教师。

第七条 政府公派国（境）内外访学应符合相应资助项目的选派条件。

第八条 学校公派国（境）内外访学条件：

(一) 在我校连续工作满 3 年，且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 申请国（境）外访学的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特殊专业的可不受此限制）；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正高职称的可放宽至 50 周岁）；须通过 TOEFL、IELTS、PETS、WSK、BFT 等外语水平考试；

(三) 申请国内访学的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申请不予批准：

- (一) 不服从工作分配或未完成单位布置的工作任务;
- (二) 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
- (三) 申请国(境)外定居或申请调离学校期间;
- (四) 近2年发生教学事故的;
- (五) 访学回校未满服务期人员;
- (六) 妊娠期和哺乳期的女教师;
- (七)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选派者。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条 个人申请。按学校当年所发通知要求,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报告。申请人系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或在站博士后人员的,须提供培养单位为其出具的同意访学相关证明。

第十一条 单位审核。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及其申请材料进行资格条件审核(其中:具有科级及以上职务的管理人员须经学校组织部门审核),并将相关材料按要求报送人事处。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人事处汇总申报情况并审查相关材料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研究决定。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并签署意见(政府公派的须经上级批复)。

第十四条 办理手续。人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研究结果和上级批复意见及有关规定办理访学手续。

第五章 人数及期限

第十五条 政府公派国（境）内外访学的人数、期限以上级批复为准。

第十六条 学校公派国（境）外访学的人数为每年 20~25 名，学校公派国内访学的人数为每年 25~30 名，访学期限均为一年。

第六章 资助及待遇

第十七条 对政府公派的国（境）外各类访学项目，访学期限为一年的，学校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资助；访学期限为半年的，学校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资助。

第十八条 对学校公派的国（境）外访学人员，学校给予 10 万元资助。其中对获得国（境）外友好单位资助的访学人员，若资助额度超过 10 万元，学校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资助；若国（境）外友好单位资助额度不足 10 万元，学校除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资助外，将补足不足部分，但国（境）外友好单位资助和学校资助经费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1 万元。

第十九条 对学校公派的国内访学人员，学校给予 2 万元资助。

第二十条 对政府公派国（境）外访学半年的人员，如果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可根据项目研究需要申请半

年延期，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学校给予 5 万元资助。

第二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并办理了相关手续且符合有关资助规定的国（境）外访学人员，凭访学邀请函，缴纳保证金（资助经费的 1/2）后，可向学校申请借支资助经费；国内访学费用由访学人员先行垫付。访学人员访学结束并返校上岗工作后，凭访学相关证明材料及合法票据正式报销，学校向国（境）外访学人员返还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访学期间，访学人员的工资、校内岗贴津贴等福利待遇不变。

第二十三条 支持国（境）外访学人员参加出国留学外语培训（WSK、BFT 等），相关费用报销规定按《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出国（境）人事管理暂行规定》（山科大人字〔2009〕16 号）执行。其中，参加本校培训并考试合格者，凭考试成绩单报销培训费。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不予资助任何费用：

（一）未经学校批准国（境）内外访学，或虽经批准但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协议，办理离、回校手续）者；

（二）在访学期间因个人原因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党纪政纪处分者；

（三）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延长国（境）内外访学期限或逾期不归者。

第七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五条 政府公派国（境）内外访学人员应按项目要求按时成行；学校公派国（境）内外访学人员应在 12 个月内成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行的，取消本次访学资格。

第二十六条 访学人员出访前应到国际合作交流处和人事处办理相关访学手续，与学校签订访学协议书和承诺书，明确访学研究任务和目标；访学期间，不得携带配偶和子女。

第二十七条 访学人员应按时完成以下任务要求：

（一）国（境）外访学时间为一年的访学人员，回校报到后一年内，发表 2 篇被 SCI、SSCI、CSSCI 收录的与本次访学内容相关的论文，按规定注明项目经费资助来源并署名山东科技大学，且投稿日期应在访学成行之两年内；

（二）国（境）外访学期限为半年的访学人员和国内访学人员，要求回校报到后一年内，发表 1 篇被 SCI、SSCI、CSSCI 收录的与本次访学内容相关的论文，按规定注明项目经费资助来源并署名山东科技大学，且投稿日期应在访学成行之一年半内。

第二十八条 访学人员派出前，所在单位主要领导要对其进行行前教育，提出明确的访学目标要求；访学期间，访学人员须每月向其所在单位提交研修报告及合作者鉴定；所在单位要加强与访学人员的联系与沟通，及时跟踪掌握其在外情况并做好审核工作；各单位对未按要求提交报告或审核中发现有较大问题者，

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报人事处。对访学人员的考勤由所在单位负责，并在上报的考勤表中做好写实性记录。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访学期间，访学人员可申请参加学校岗位聘任。

第八章 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访学返校工作服务期：

- （一）国（境）外访学1年的为5年；
- （二）国（境）外访学半年的为2年；
- （三）国内访学的为1年；

若访学之前与学校签约服务期未届满的，访学返校工作服务期为未届满服务年限与上述相应服务年限之和。

第三十一条 未届满服务期离开学校的访学人员，应按协议在离校前返还上级和学校所支付的访学资助等相关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不按期偿付或偿付金额不足，学校有权按规定追索，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的，一经发现，即刻取消访学资格，并回校接受调查；确认违纪事实后，不予报销访学相关费用，并追回学校为其访学期间支付的工资、校内岗位津贴及访学资助等费用。

第三十三条 未完成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访学任务的，视任务完成情况，应返还全部或部分学校为其访学期间支付的工

资、校内岗位津贴及访学资助等费用。

第三十四条 访学人员在规定的访学期限结束后，1个月以内（含1个月）未返校上岗工作者，停止享受任何工资福利待遇；超过1个月者，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可单方面解除其聘用合同，并追究有关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科技大学教师国内外访学管理办法》（山科大人字〔2013〕12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教师国（境）内外访学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